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建筑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广东新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西郊路 5 号的开平华侨大厦向荣有限公司整体加固及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我局进行现场防疫检查，你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。经调查，你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单位监管职责，未做好工地防疫监管工作，致使现场存在防疫漏洞。监理人员配置情况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防疫实际需求，对现场防疫存在多方面落实不到位情况负有责任。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江建〔2023〕7 号），现对你公司进行不良信用行为扣分，总共被扣 10 分，有效期 1 年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）。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监理）评价标准（B2）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分数	有效期	依据
B2-7	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	扣 10 分	1 年（从扣分生效之日起计算，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，则按处罚期限的时长延长有效期）	行政主管部门文件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述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28日

